

##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〇二五一〇三號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國防部（86）鐸錮字第一四一六二號令轉頒

### 第五條

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

前項子女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於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逾期均喪失承受之權益。但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前，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其子女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